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翁钰贞女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翁钰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务。

鉴于翁钰贞女士此前曾担任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有丰富的监事任职经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翁钰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翁钰贞女士自申请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